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p>「動議：</p> <p>(1)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定義見通函)；</p> <p>(2) 在滿足補充契據所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確認直至新到期日(定義見通函)前七天(包括該日)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p> <p>(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酌情採取其認為因應或就落實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而屬必需、權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如適用)，以落實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或使之生效。」</p>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眼刪去，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作出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本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委託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委託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以其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始有權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
- 上述之決議案只是其中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